

陳慶士等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摘要

- (一) 本案係陳慶士原任職機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報科技部，陳慶士於該機構任職期間發表 22 篇論文，其中 4 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二) 本案與科技部之關聯：該機構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，其中 4 篇係受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、或列於申請計畫之代表性著作、著作目錄等。
- (三) 案經該機構調查，並請當事人書面答辯，調查結果如下：
 1. A 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，有 2 處造假/變造係陳慶士所為。
 2. B 論文之第一作者為朱○○，通訊作者為陳慶士，有 5 處造假/變造，第一作者有造假/變造之事實，通訊作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。
 3. C 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，有 16 處造假/變造係陳慶士所為。
 4. D 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，有 2 處造假/變造，陳慶士應負通訊作者之責任。
- (四) 案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：
 1. 陳慶士原任職機構對於本案之調查處理程序係屬合理且適法，其事實認定足以認同，而得為本案之事實基礎。
 2. 科技部前曾函請陳慶士、朱○○確認數據正確性，經該二人回復圖表數據正確。後經陳慶士原任職機構調查發現 A 論文、B 論文其影像/數據存在有造假/變造之事實及證據，而足以認定該 2 篇論文構成違反學術倫理。
 3. 經查 A 論文及 C 論文之第一作者，均未以各該論文向科技部提出計畫或獎勵申請，尚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適用之對象。

(五) 案經科技部召開學術倫理審議會討論，決議略以：

1. 陳慶士擔任 4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，享有與第一作者同樣之學術榮譽及評價，卻無視學術研究誠信應有守則及論文發表時應有之謹慎態度。就 A 論文、C 論文及 D 論文中，影像有 20 處數據迭有造假/變造行為之情形，未能善盡論文通訊作者應有之審慎義務；且其中 18 處造假/變造證據顯示皆由通訊作者陳慶士所為，另 2 處須由陳慶士負起通訊作者之責。就 B 論文（朱○○擔任第一作者），陳慶士未能善盡其通訊作者應有監督之責，導致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。
2. 陳慶士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(下稱本要點)第 3 點第 1 款「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 2 款「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 8 款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」情事，且對我國學術聲譽造成嚴重傷害，鑑於整體違反行為情節重大，且有屢次計畫性違反情節，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爰予以停權 5 年，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；前已追回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；另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陳慶士及其現任職機構與原任職機構。
3. 朱○○擔任 B 論文之第一作者，就該篇論文享有最重要之學術聲譽及評價，卻未能善盡相對的學術誠信及論文發表時應有之審慎義務及責任，致論文出現影像/數據發生造假/變造情事；且於科技部前發函請渠基於學術誠信及研究應有審慎態度，自行重新驗證、確認該篇論文相關數據、資料是否存在錯誤、不實情節時，渠經由所屬機關之函復結果，表示並無任何數據、資料錯誤或不實情事存在。經朱○○所屬機構依其職權調查，確認該論文確實存在影像/數據有造假/變造情

事，而有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「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 2 款「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情事。

4. 朱○○於論文發表之初既未確實履行研究誠信、審慎發表論文之責，事後於科技部發函再次請其確認正確性時，又再次輕率規避其應有義務及責任，其行為若無故意，亦難辭重大過失之咎，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爰予以停權 2 年，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；另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朱○○及其現任職機構與原任職機構。
5. 本案依初審建議，違反案件資訊公開於本部網頁。